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8 月 18 日第 760/E61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8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過去十年，本澳人口和旅客呈持續增長趨勢，無可避免推動車輛需求，造成車輛數量的不斷增加。若參考過去增長比率，預計本澳車輛到 2020 年將增長至 31 萬輛。為著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並配合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方向，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公佈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落實了澳門陸路交通的整體發展方向。

自政策公佈及落實執行以來，政府按照文本內所訂定的“完善公共交通”、“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創造舒適慢行環境”及“強化基礎設施建設與安全教育”四個行動計劃積極推進相關工作。

在合理管理私人車輛工作上，已有序展開相關工作，包括對車輛購買及使用稅費方面完成有關研究工作，並將研究結果轉交相關部門考慮及跟進。在技術方面，公佈了《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並就制定《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制度》完成了諮詢工作及相關法規草案；同時，就完善車輛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測制度及縮短驗車年期提出建議，亦針對車用燃料開展了立法工作，以便從源頭管理，避免高污染之車輛入口本澳。

為落實《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構建舒適慢行交通系統，鼓勵居民更多採用步行的綠色出行方式，政府致力完善城區的步行環境，包括透過街道美化工作對步行環境作出整治；根據道路功能特性，在具備條件的地點建造立體行人過路設施；創設條件打通及串聯不同步行路徑，構建完善的步行網絡，並研究透過適當設置例如升降機或行人輸送帶等垂直或水平運輸系統，解決因地理環境而對行人出行所做成的不便，如愕街自動扶梯系統、山邊街美化及新口岸和松山行人通道，以及在氹仔建造的四組步行系統等。

在完善公交服務方面，積極優化巴士路線、營運班表、改善車內環境與候車設施，並按不同功能及服務方式，透過快速巴士及幹道巴士提供快捷及高承載量客運服務，以接駁巴士及一般巴士擴大及補充未來輕軌與快速／幹道巴士的服務範圍，構建功能分明的完整線網體系。其中，自去年起，交通事務局已先後開通了22F、25F、39和59快速巴士路線，及6A及6B一般和接駁巴士路線的示範方案，效果正面，接續將有序開展其他不同層級路線的示範方案，並會加強向社會各界作出說明和介紹，讓公眾了解各層級路線的架構定位，更好地推進未來巴士線網的優化。

另一方面，政府亦採取措施確保巴士路權的優先，如就設置內港公交快速通道逐步推進相關工作，包括由媽閣開始進行沿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道路整治、預埋管道、安裝配套交通設備、處理沿線的廣告招牌、垃圾站及垃圾房的遷移或調整等一系列前期工作，解決道路瓶頸，以配合公交快速通道計劃的實施，並期望在聽取居民意見及結合技術分析後，爭取今年年底確定最終走線方案，2015年具備條件首先落實媽閣至林茂塘的一段走線。上述工作，旨在為居民提供私人車輛以外不同出行方式的選擇，從而減少私人車輛的使用。

此外，政府會繼續積極推進泊車管理的相關工作，如計劃優先在商業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滿足部分駕駛者需短時間停泊車輛之需要，提高泊車位周轉率和流動性；同時，將落實並結合不同措施的實施情況，適時調整執行力度，並因應社會發展及變化，合理及適時地對已訂定的政策措施，作出有利於改善本澳整體陸路交通運作的優化或調整。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